

# 科学技术部文件

国科发资〔2023〕200号

---

## 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等 重点专项 2024 年度第一批 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国发〔2014〕64号）的总体部署，按照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组织管理的相关要求，现将“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2024 年度第一批项目申报指南、“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2024 年度第一批港澳台项目申报指南予以发布。请根据指南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组织申报工作流程

1. 申报单位根据指南支持方向的研究内容以项目形式组织申报。项目应整体申报，须覆盖相应指南方向的全部考核指标。

项目申报单位推荐 1 名科研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

2. 聚焦指南任务，整合优势创新团队，集中力量，联合攻关。鼓励有能力的女性科研人员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领衔担纲承担任务，并积极吸纳女性科研人员参与项目攻关。

3.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报评审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根据指南相关申报要求，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http://service.most.gov.cn>）填写并一次性提交项目正式申报书。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应与所有参与单位签署联合申报协议，并明确协议签署时间；项目牵头申报单位、课题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课题负责人须签署诚信承诺书，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及所有参与单位要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要求，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杜绝夸大不实，严禁弄虚作假。

——推荐单位加强对所推荐的项目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按时将推荐项目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统一报送。

——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在受理项目申报后，组织形式审查，并开展首轮评审工作。首轮评审不需要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

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结合磋商协调情况，遴选出3~4倍于拟立项数量的申报项目，进入下一轮答辩评审。对于未进入答辩评审的申报项目，及时将评审结果反馈项目申报单位和负责人。

——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组织进入答辩评审的项目进行答辩评审。申报项目的负责人通过网络视频进行报告答辩。根据专家评议结果，结合磋商协调情况，择优立项。

## 二、组织申报的推荐单位

1. 国务院有关部门科技主管司局；
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主管部门；
3. 原工业部门转制成立的行业协会；
4. 纳入科技部试点范围并且评估结果为A类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以及纳入科技部、财政部开展的科技服务业创新发展行业试点联盟。

各推荐单位应在本单位职能和业务范围内推荐，并对所推荐项目的真实性等负责。国务院有关部门推荐与其有业务指导关系的单位，行业协会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科技服务业创新发展行业试点联盟推荐其会员单位，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推荐其行政区划内的单位。推荐单位名单已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上公开发布。

## 三、申报资格要求

1.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和参与单位应为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

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时间为2022年9月30日前，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具有良好国际合作基础，运行管理规范。国家机关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项目参与单位以及项目团队成员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申报单位同一个项目只能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2. 项目（课题）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1963年1月1日以后出生，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

3. 项目（课题）负责人原则上应为该项目（课题）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技人员。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课题）。

4. 项目（课题）负责人限申报1个项目（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的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项目（课题）。课题负责人可参与申报项目（课题）。

项目（课题）负责人、项目骨干的申报项目（课题）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在研项目（课题）总数不得超过2个；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的在研项目（课题）负责人和项目骨干不得因申报新项目而退出在

研项目。退出项目研发团队后，在原项目执行期内原则上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新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对于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不超过400万元的“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项目，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其他重点专项项目（课题）互不限项，但其他重点专项项目的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参与申报此类不限项项目；对于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不超过400万元的“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港澳台项目，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其他重点专项项目（课题）以及“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非港澳台项目（课题）互不限项，但其他重点专项项目以及“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非港澳台项目的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参与申报此类不限项项目。项目（课题）负责人的申报和在研上述两类不限项项目的总数限为1项。项目骨干的申报和在研上述两类不限项项目的总数限为1项。

同时，科研人员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只能主持1项“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项目（含上述不限项项目）。项目（课题）负责人、项目骨干的申报和在研“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项目总数不超过2个（含上述不限项项目）。项目（课题）负责人只能主持1项“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港澳台项目（含上述不限项项目）。项目（课题）负责人、项目骨干的申报和在研“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项目总数不超过2个（含上述不限项项目）。

计划任务书执行期（包括延期后的执行期）到 2024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不在限项范围内。

5. 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或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原则上不能申报该重点专项项目（课题）。

6. 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双方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并作为项目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7. 申报项目受理后，原则上不能更改申报单位和负责人。

8. “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必须与国外合作单位就本次项目申报签订合作协议。

项目合作内容和方式应符合我国及各合作机构所在国家（地区、国际组织）有关法律法规和科研伦理相关规定。凡开展须事先审查报批的合作活动，例如涉及人类遗传资源或种质资源等，申报单位必须事先依法依规履行国内有关审查报批手续。所有必需的手续完备后，项目才可正式立项。

合作各方对未来知识产权归属和成果转化收益归属有明确约定或意向性约定，且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中关于知识产权归属和成果转化收益的有关条款（须附知识产权协议或意向性协议、备忘录、证明信或在中外合作协议中明确知识产权相关条款）。

9. 中方单位务必与外方合作机构和人员明确以下几项要求：

外方项目牵头人不得就同一研究方向和技术路线与国内不同单位合作多头参与申报，其作为外方项目牵头人申报项目和参与在研项目总数不得超过2个。已作为受聘于内地的外籍科学家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在研项目（课题）的，不得再作为外方人员参与申报。

10. 项目的具体申报要求，详见项目申报指南。

各申报单位在正式提交项目申报书前可利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查询相关科研人员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情况，避免重复申报。

#### 四、具体申报方式

1. 网上填报。请各申报单位按要求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填报。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将以网上填报的申报书作为后续形式审查、项目评审的依据。申报材料中所需的附件材料，全部以电子扫描件上传。

项目申报单位网上填报申报书（指南方向2.1除外）的受理时间为：2023年11月1日8:00至2023年12月20日16:00。

指南方向2.1的项目申报单位网上填报申报书的受理时间为：2024年1月5日8:00至2024年2月22日16:00。

2. 组织推荐。请各推荐单位于2023年12月27日16:00前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逐项确认推荐项目（指南方向2.1除外），并将推荐函加盖推荐单位公章以电子扫描件形式上传。指南方向

2.1 的项目请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前按上述要求进行确认推荐。

3. 技术咨询电话及邮箱：

010-58882999（中继线），program@istic.ac.cn。

4. 各重点专项业务咨询电话及邮箱：

“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010-68598010，zfj@cstec.org.cn。

“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010-68598075，sisticp@cstec.org.cn。

附件：1. “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2024 年度第一批项目申报指南

2. “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2024 年度第一批港澳台项目申报指南



（此件主动公开）



## “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2024 年度第一批项目申报指南

当今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全球范围内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进，世界各国既要共享科技全球化深入发展的机遇，也要共同携手应对全球变化、粮食安全、能源和资源短缺、人口健康、环境污染等一系列全球性问题的挑战。中国政府秉持互利共赢的理念，通过支持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开展共同资助联合研发、推动科技人员交流和合作示范、鼓励参与国际大科学工程（计划）、鼓励大型科研基础设施开放共享等方式，与有关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和多边机制开展科技创新合作，共同解决全球性问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为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应有的贡献。

按照中外双（多）边政府间科技合作协定（协议）要求、落实国家元首外交承诺等任务部署，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遵循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形成机制，编制形成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2024 年度第一批项目申报指南。

### 一、总体目标

2024 年，本专项继续支持我国与相关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和多边机制签署的有关政府间协议框架下开展的各项国际科技创

新合作与交流项目，项目任务涉及政府间科技合作层面共同关注的科学、技术和工程问题以及通过科技创新合作应对全球性重大挑战的有关问题等。针对政府间关注的重大议题和共同挑战，同主要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积极加强科技创新合作，致力于共同推动解决有关问题。以科技创新领域交流合作为先导，围绕互联互通和其他民生科技领域，推动加强能力建设，促进与周边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协同发展。积极参与政府间国际科技组织，促进创新领域的多边科研和技术合作。推进我国参与国际大科学工程（计划），加速推动国内外大型研究基础设施开放共享。鉴于国家外交工作需要和本专项定位，对于 2023 年度签署的双多边政府间科技合作协议以及国家新近作出的重大外交承诺任务，本专项 2024 年度指南一并予以支持。

## 二、领域和方向

经与有关合作方磋商议定，2024 年度第一批项目设立 19 个指南方向，支持与 14 个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和多边合作机制开展科技合作，拟支持项目数约 202 个，国拨经费总概算 6.5315 亿元人民币。每个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 2~3 年（以指南方向具体要求为准）。项目不下设课题（指南方向 2.1 除外）。具体指南方向及要求如下。

### 1.1 金砖国家合作项目

合作协议：《金砖国家科技创新框架计划实施方案》。

领域方向：气候变化适应和减缓，项目必须至少直接解决以下关键风险中的一个：

- (1) 增强韧性：局部尺度的适应和流域尺度的适应性响应；
- (2) 基于地球观测技术的气候变化影响和结果评估；
- (3) 系统应对：关联水、能源、粮食进行跨部门的气候变化管理；
- (4) 对沿海低洼地区社会生态系统的风险。

拟支持项目数：10 个。

共拟支持经费：2000 万元人民币。

其他要求：

- (1) 项目执行期不超过 3 年。
- (2) 合作方应包括来自其余金砖四国（巴西、俄罗斯、印度、南非）中的至少两国。
- (3) 要求项目申报单位提供在金砖国家征集项目秘书处 (<http://brics-sti.org/?p=new/35>) 提交的联合申请表格及确认编号。

## **1.2 中国和乌拉圭生物纳米制药联合实验室合作项目**

合作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乌拉圭东岸共和国政府间科技合作混委会第四次会议纪要》。

领域方向：生物纳米制药，包括：

- (1) 纳米医学的研究和发展；
- (2) 纳米载体和药物输送系统的研究和开发；

(3) 纳米生物学和医学诊断技术的研究和发展(纳米探针技术、纳米生物传感器);

(4) 研究和开发具有药物输送和人体修复植入物潜力的生物材料和外部人工生物混合组织。

拟支持项目数: 1 个。

共拟支持经费: 200 万元人民币。

其他要求:

(1) 项目执行期原则上不超过 3 年。

(2) 生物纳米制药联合实验室的乌方牵头单位为乌拉圭共和国大学。申报前, 中方单位须先与乌拉圭共和国大学沟通并达成一致。

(3) 双方项目合作单位须签署一份合作协议以详细说明实施条款, 包括合作活动清单、项目执行单位职责、知识产权规定等。

(4) 鼓励企业参与, 优先支持产学研联合研发。

(5) 乌拉圭教育文化部国家科学技术创新局联系人: 西尔瓦娜·拉维娅 (Silvana Ravía), [silvana.ravia@dicyt.gub.uy](mailto:silvana.ravia@dicyt.gub.uy), +598 2297 1268 转 12004; 乌拉圭共和国大学联系人: 阿尔瓦罗·蒙布鲁 (Álvaro Mombrú), [amombru@fq.edu.uy](mailto:amombru@fq.edu.uy), +598 2924 1884 转 1406。

### 1.3 中国和以色列政府间联合研究项目

合作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与以色列国创新、科学和技术部关于开展 2022—2024 年中以联合研究计划的谅解

备忘录》。

领域方向：

(1) 水技术，包括海水淡化、饮用水净化等。

(2) 农业领域，包括营养价值高的食品、减少食物浪费等。

拟支持项目数：10 个。

共拟支持经费：2000 万元人民币。

其他要求：

(1) 项目合作双方须分别向本国的项目征集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单方申报项目无效。

(2)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必须是中国或以色列的科研院所或高校，企业仅可作为项目参与单位。

(3) 项目实施周期为 2 年。

(4) 以方联系人：Mrs. Yehudith Nathan，邮箱：  
yehudith@most.gov.il。

#### **1.4 中国和以色列产业技术研发合作项目**

合作协议：《中国科技部与以色列创新署关于产业技术研发合作项目的会议纪要》。

领域方向：不限领域。

拟支持项目数：不超过 10 个。

共拟支持经费：2000 万元人民币。

其他要求：

(1) 中方牵头申报单位必须为企业(以方有关要求参见以方指南)。

(2) 鼓励中方企业与进入中以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的以方企业开展实质性研发合作,并基于此共同申报本项目。

(3) 项目合作双方须分别向本国的项目征集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单方申报项目无效。项目执行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

(4) 以色列创新署联系人:国际合作部, Ifat Oz-Sinai, 电话: +972 5087 21283, 邮箱: APAC@innovationisrael.org.il, Ifat.oz-Sinai@innovationisrael.org.il。

### **1.5 中国和韩国政府间联合研究项目**

合作协议:《中国科技部与韩国科技通信部关于联合项目征集的备忘录》。

领域方向: 生物科技、信息通信、可再生能源、医疗医学、航空航天、气候变化(适应)。

拟支持项目数: 6个。

共拟支持经费: 600万元人民币。

其他要求:

(1) 项目合作双方需分别向本国的项目征集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单方申报项目无效。

(2) 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3年。

(3) 韩方联系人: 韩国研究财团 SangHa Woo, 电话:

+82-2-3460-5702, 邮箱: woosh@nrf.re.kr。

### **1.6 中国和韩国政府间能源技术联合研究项目**

合作协议:《中国科技部与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关于开展2024年能源技术联合研发项目合作的备忘录》。

领域方向:可再生能源(包括氢能和燃料电池技术)、智能电网、能源效率、能源需求管理、储能系统。

拟支持项目数:2个。

共拟支持经费:1500万元人民币。

其他要求:

(1)中方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须为企业(韩方有关要求参见韩方指南)。

(2)项目合作双方需分别向本国的项目征集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单方申报项目无效。

(3)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3年。

(4)韩方联系人:能源企划评价院 Taehong Sung, 电话:  
+82-2-3469-8435, 邮箱: thsung@ketep.re.kr。

### **1.7 中国科技部与日本国际协力机构(JICA)联合研究项目**

合作协议:《中国科技部与日本国际协力机构关于2023—2025年共同研究的谅解备忘录》。

领域方向:环境、节能、碳中和、医疗(含应对老龄化)、农业、减灾防灾。

拟支持项目数：20 个。

共拟支持经费：6000 万元人民币。

其他要求：

(1) 合作项目为联合研究项目，中日双方项目负责人共同确定研究项目，必须分别向科技部和日本 JICA 申报，单方申报项目无效。项目执行期原则上不超过 3 年。

(2) 日方合作单位仅限在日本境内注册的企业。

(3) 日方联系人：JICA 中国事务所，清水正人，电话：  
+86-10-6590-9250(33)，传真：+86-10-6590-9260。

### **1.8 中国和蒙古政府间联合研究项目**

合作协议：《中蒙科技合作联委会第 5 次会议纪要》。

领域方向：农畜牧业、物流体系及跨境电商、水资源环境保护、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生物医药、先进制造、气候变化相关技术。

拟支持项目数：12 个。

拟支持经费：1800 万元人民币。

其他要求：项目执行期原则上不超过 3 年。项目合作双方需分别向本国的项目征集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单方申报项目无效。

蒙方联系人：蒙古教育部科技政策与创新发 展司官员，  
MUNKHTUYA Lkhamsuren，邮箱：munkhtuya@mecs.gov.mn。

### **1.9 中国和南非政府间联合研究项目**

合作协议：《中国-南非政府间科技合作协定》。



领域方向：

- (1) 现代化矿业技术；
- (2) 生物技术（如现代化农业、健康医学等）；
- (3) 能源创新（如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
- (4) 空间科技（包括天文学）；
- (5) 海洋科学；
- (6) 高性能计算。

拟支持项目数：15 个。

共拟支持经费：3000 万元人民币。

其他要求：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2 年；项目合作双方须分别向本国的项目征集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单方申报项目无效。

## **2.0 中国和南非政府间联合研究旗舰项目**

合作协议：《中国-南非政府间科技合作协定》。

领域方向：人工智能。

拟支持项目数：1 个。

共拟支持经费：300 万元人民币。

其他要求：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2 年；项目合作双方须分别向本国的项目征集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单方申报项目无效。

## **2.1 中国和欧盟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一）中国-欧盟研究创新旗舰合作计划项目**

合作协议：《中国科学技术部和欧盟委员会科研创新总司

2021—2024 年关于食品、农业和生物技术旗舰计划以及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旗舰计划科研创新项目资助机制的协议》。

领域方向一：食品、农业和生物技术（FAB）。

主题一：不同生产管理条件下动物营养需要量和饲料营养价值研究。

1. 改善饲料资源高效生产、使用、安全和多样化，优化当地饲料资源的有效利用，保障饲料的供应和使用，包括开发新的能量和蛋白饲料资源，研究工农业副产物的高值化利用技术等；

2. 根据当地品种和不同的管理条件，确定和调整基于能量的净营养需求（宏量和微量营养素），解决传统和有机畜牧业养殖问题；

3. 促进饲料来源多样化，利用品种间和品种内的遗传多样性，优化当地饲料的使用；

4. 研发畜禽行为及生产性能监测系统以改进饲料配给及日粮计划和计算，适应特定畜禽和个体/群体养殖动物的需求；

5. 减轻饲料中抗营养因素或污染物（如生物毒素）的风险，研发饲料营养成分和污染物快速检测系统，评估养殖系统的经济可持续性和环境影响。

该主题下项目申报应满足以下所有考核指标的要求：

研发新的能量或蛋白饲料 2~3 个；建立基于净能的可消化营养物质需要量 1~2 套；开发地源性饲料原料多元化饲料配制技术

3~5 套；创建精准营养供给技术 1~2 套；研制饲料品质快速检测系统 1 套，检测 2~3 种关键品质指标；研制畜禽行为及生产性能监测系统 1 套，监测 4~5 种关键指标；建立饲料中抗营养因素或污染物（如生物毒素）生物降解技术 2~3 套；制定饲料生产架构行业标准或技术规划 2~3 项；提出不同动物利用饲料用新品种或新饲料原料的动物营养方案 3~5 套；形成养殖系统的经济可持续性和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各 1 份；提出利用不同地区自然资源开发动物饲料的政策建议 1 项；与欧方合作伙伴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或博士后 3~5 名；联合发表高水平论文；授权发明专利 6~8 件；召开国际研讨会 2~3 次。

该主题的欧方编号：HORIZON-CL6-2024-FARM2FORK-02-5-two-stage；链接：<https://ec.europa.eu/info/funding-tenders/opportunities/portal/screen/opportunities/topic-details/horizon-cl6-2024-farm2fork-02-5-two-stage;callCode=null;freeTextSearchKeyword=HORIZON-CL6-2024-FARM2FORK-02-5-two-stage;matchWholeText=true;typeCodes=1,0;statusCodes=31094501,31094502,31094503;programmePeriod=2021%20-%202027;programCcm2Id=43108390;programDivisionCode=null;focusAreaCode=null;destinationGroup=null;missionGroup=null;geographicalZonesCode=null;programmeDivisionProspect=null;startDateLte=null;startDateGte=null;crossCuttingPriorityCode=null;cpvCode=null;performanceOfDelivery=null;sortQuery=sortStatus;orderBy=asc;onlyTenders=false;topicListKey=topicSearchTablePa>

geState。

主题二：农民和农村新的可持续商业和生产模式。

1. 促进农民广泛采用创新、包容和可持续的商业和生产模式，增强农业生产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恢复，减少各种农业和农村环境中的空气污染物排放或浓度等；

2. 通过创新技术开发与应用（如数字技术），实现农业农村系统的经济效应、社会效应和环境效应的可持续性，以创新和可持续的生产和商业模式开拓更多就业机会，促进农民增收和农村繁荣；

3. 通过构建农业产业链上下游各利益相关者更具包容性、公平性和可持续性的关系，改善农民在整个价值链中的地位；

4. 开展不同类型的创新模式对农村地区的发展、振兴以及农村居民的生活质量、生活水平的影响研究，分析在农村地区创建和发展可持续商业模式的障碍、驱动因素（包括政策）和有利条件等；

5. 通过开放获取平台创建并广泛分享实用创新技术、工具、最佳实践和指南，开发和实施新颖的、具有包容性和可持续的商业、合作与生产模式等。

6. 创建适合农民和农村未来发展的可持续创新和商业模式，提高公共服务质量，更好地利用各种资源，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向地方、区域、国家和国际层面的政策制定者提供政策建议。

该主题下项目申报应满足以下所有考核指标的要求：

开发适用于农村可持续生产的创新技术 2~3 项；创新增强农业气候韧性和绿色低碳技术模式 2~3 种；形成提升农民在农业价值链地位的商业模式 2~3 项；形成新技术模式和商业模式示范点 2~3 个；形成新模式的绿色低碳评价报告 1 份；提出促进农民发展和乡村振兴的可持续创新和商业模式政策建议 1~2 份；与欧方合作伙伴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或博士后 3~5 名；联合发表高水平论文；召开国际研讨会 2~3 次。

该主题的欧方编号：HORIZON-CL6-2024-COMMUNITIES-02-2-two-stage；链接：<https://ec.europa.eu/info/funding-tenders/opportunities/portal/screen/opportunities/topic-details/horizon-cl6-2024-communities-02-2-two-stage;callCode=null;freeTextSearchKeyword=HORIZON-CL6-2024-COMMUNITIES-02-2-two-stage;matchWholeText=true;typeCodes=1,0;statusCodes=31094501,31094502,31094503;programmePeriod=2021%20-%202027;programCcm2Id=43108390;programDivisionCode=null;focusAreaCode=null;destinationGroup=null;missionGroup=null;geographicalZonesCode=null;programmeDivisionProspect=null;startDateLte=null;startDateGte=null;crossCuttingPriorityCode=null;cpvCode=null;performanceOfDelivery=null;sortQuery=sortStatus;orderBy=asc;onlyTenders=false;topicListKey=topicSearchTablePageState>。

领域方向一拟支持项目数：不超过 3 个（主题一拟支持 1 个

项目，主题二拟支持 2 个项目)。

领域方向一共拟支持经费：1.33 亿元人民币（主题一共拟支持 4900 万元人民币，主题二共拟支持 8400 万元人民币）。

领域方向二：气候变化与生物多样性（CCB）。

主题：中欧在利用环境和地球观测改善气候和生物多样性综合监测方面的国际合作。

1. 构建生物多样性监测核心变量（EBVs），基于保护重点类群和类型的空间分布格局，部署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通过加强对地观测和地面观测的数据和信息，改善对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减缓和适应的监测和评估。

2. 开展森林、草原、湿地等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变化及其驱动机制、应对和适应气候变化的观测和实验研究，确定和更新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气候变化减缓和适应协同效应最大化的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和重要途径。

3. 构建生物多样性变化指标体系，评估中欧的《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重要行动目标实施进展。

该主题下项目申报应满足以下所有考核指标的要求：

建立 1 个国家/跨国家尺度陆地生态系统适应气候变化的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发布年度进展报告 3 份，建立 1 个中欧生物多样性联合观测示范平台；发布观测标准及评估指标体系 1 套，完成多尺度生物多样性观测评估报告 1 份；形成 1 套跨国家尺度

陆地生态系统风险评估等级体系及安全预警系统；提出 1 套通过保护地扩展、优化空间布局等就地保护措施以实现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协同增效方案；提出重点行业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及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协同增效策略和路线图；发布中欧《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实施进展中期评估报告 1 份。

该主题的欧方编号：HORIZON-CL6-2024-CLIMATE-01-7；  
链接：<https://ec.europa.eu/info/funding-tenders/opportunities/portal/screen/opportunities/topic-details/horizon-cl6-2024-climate-01-7;callCode=null;freeTextSearchKeyword=HORIZON-CL6-2024-CLIMATE-01-7;matchWholeText=true;typeCodes=0,1,2,8;statusCodes=31094501;programmePeriod=2021%20-%202027;programCcm2Id=43108390;programDivisionCode=43121563;focusAreaCode=null;destinationGroup=null;missionGroup=null;geographicalZonesCode=null;programmeDivisionProspect=null;startDateLte=null;startDateGte=null;crossCuttingPriorityCode=null;cpvCode=null;performanceOfDelivery=null;sortQuery=sortStatus;orderBy=asc;onlyTenders=false;topicListKey=topicSearchTablePageState>。

领域方向二拟支持项目数：不超过 1 个。

领域方向二共拟支持经费：3500 万元人民币。

其他要求：

(1) 中国-欧盟研究创新旗舰合作计划项目旨在支持中欧在联合确定的优先领域内平等互利的重大科研合作。

(2) 中欧双方项目合作单位应开展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的科研创新合作，项目各方投入力量和分工应基本平衡。项目双方须分别向中欧项目征集部门提交针对上述优先领域的申报材料，单方申报项目无效。

(3) 欧方对应的地平线欧洲计划 (Horizon Europe) 征集指南主题的编号和链接见上文；总体规则可参考：<https://ec.europa.eu/info/funding-tenders/opportunities/portal/screen/programmes/horizon>；寻找欧方合作伙伴可参考：<https://ec.europa.eu/info/funding-tenders/opportunities/portal/screen/how-to-participate/partner-search>。

(4) 项目应整体申报，须覆盖相应主题的全部考核指标。项目应下设至少 3 个课题，课题总数不超过 5 个，每个课题中方参与单位不超过 5 家。项目设 1 名项目负责人，项目中每个课题设 1 名课题负责人。

(5) 单个项目应包括互无隶属关系的 3 家及以上中方参与单位，鼓励跨系统、产学研合作、企业参与联合申报项目，参与企业应提供至少与其获得的政府资助等额的配套出资。单个地平线欧洲项目只支持对应单个中方项目申请，项目需明确一家中方牵头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提交一份中方申请书。中方牵头申报单位须为其参与地平线欧洲项目的正式合作伙伴，即列为“Associated Partner”。

(6) 中方申报单位应提交其参与地平线欧洲计划项目申请



书的英文版及其中中方单位参与研究内容的中文翻译。中方申报单位须确保提交给科技部的中方项目申请中的研究内容应包括英文申请书中的中方参与研究内容。

(7) 项目执行期原则上不超过 4 年。

(8) 欧方联系方式: Delegation-China-Scitech@eeas.europa.eu。

## **2.2 中国和欧盟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 (二) 中国-欧盟科技创新合作联合资助机制一般类研究创新合作项目**

合作协议:《中国科学技术部和欧盟委员会科研创新总司 2021—2024 年关于食品、农业和生物技术旗舰计划以及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旗舰计划科研创新项目资助机制的协议》。

领域方向: 食品、农业和生物技术及与此相关的领域方向; 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及与此相关的领域方向。

拟支持项目数: 10 个左右。

共拟支持经费: 3000 万元人民币左右。

其他要求:

(1) 中国-欧盟科技创新合作联合资助机制项目旨在支持中欧双方在联合确定的优先领域内开展优势互补、平等互利的科技创新合作, 项目各方投入力量和分工应基本平衡。

(2) 项目申请人须与其欧方合作伙伴共同申请欧盟地平线欧洲计划发布的 2022、2023 和 2024 年度指南项目, 其他年度项目不在本次征集之列。

(3) 单个地平线欧洲项目只支持对应单个中方项目申请，对于参加同一地平线欧洲项目的多家中方单位，应通过协商确定一家单位牵头提交一份中方申请书。中方牵头申报单位须为其参与地平线欧洲项目的正式合作伙伴，即列入地平线欧洲项目“Associated Partner”名单。

(4) 本项征集聚焦低技术成熟度的项目（不超过技术成熟度 4 级—通过实验室验证的技术）。

(5) 中方申报单位须向科技部提交其参与地平线欧洲计划项目申请书的英文版、其中项目预算及中方单位参与研究内容的中文翻译，并确保地平线欧洲项目整体预算中包括中方单位预算。中方申报单位提交给科技部的项目申请中，预算应不超过地平线欧洲项目中的中方单位预算，研究内容应包括英文申请书中的中方参与研究内容。

(6) 项目执行期原则上不超过 4 年。

(7) 欧方联系方式：Delegation-China-Scitech@ecas.europa.eu。

### **2.3 中国和欧洲国家联合实验室合作项目**

合作协议：《中英科技创新合作战略》《中法第十四届科技合作联委会会议纪要》《中国科技部与意大利教研部关于加强科技创新合作的备忘录》《中国科技部与西班牙科学和创新部关于重点领域科技创新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中国科技部与葡萄牙科技高教部关于推动 2030 中葡科技伙伴关系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中希科技创新合作备忘录》《科技部国际合作司与比利时瓦隆-布鲁塞尔国际关系署科技合作联委会第五次会议会议纪要》。

领域方向：环境（包括气候变化和碳中和），卫生健康，农业、食品和生物技术，基础科学，文化遗产，航空航天，人工智能，先进材料，信息通信技术，海洋和海事技术、可持续城市、生产技术（包括智能制造）、清洁技术（包括新能源、可再生能源、节能减排）、极地科研等领域。

拟支持项目数：15个。

共拟支持经费：3000万元人民币。

其他要求：

（1）合作国别仅限英国、法国、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希腊、比利时（仅限瓦隆和布鲁塞尔大区），项目申报名称格式为“中+合作国家简称+研究领域+联合实验室”。

（2）该项目面向2023年1月1日前已建立的联合实验室；申报时应提供双方实验室依托单位签署的关于共建联合实验室合作协议（协议签署日期须早于2023年1月1日，1份共建联合实验室合作协议仅支持申报1个项目，包括已立项支持的中欧联合实验室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须为共建联合实验室合作协议中的签约方。

（3）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3年。

（4）申报单位应提供：由外方政府部门（如相关国家负责

科技创新的政府部门、国家研究中心或科研创新署、驻华使馆等) 签章出具的对该联合实验室合作已给予经费、项目、实物等物质支持的正式文件(内容包括双方合作机构、联合实验室名称、外方政府部门对联合实验室合作提供的支持措施及联系人信息,须依照模板出具并附有效签章,文件模板下载链接:[https://service.most.gov.cn/kjjh\\_tztg\\_all/zn/20231026.html](https://service.most.gov.cn/kjjh_tztg_all/zn/20231026.html))。外方合作单位自行签章出具的文件不符合上述要求。此文件仅为项目申报材料,最终能否立项须待评审后确定。

(5) 此类项目的主要目的是通过支持双方合作机构间的实质性科研合作,带动联合实验室建设,深化机构间合作。每个项目在申报书中应明确两方面的任务以及相应的考核指标:一是实质性科研合作任务方面;二是联合实验室建设任务方面。每个项目应达到以下基本考核指标:申请专利3项以上(基础研究类项目除外),组织50人以上的高水平国际学术交流活动2次以上,培养青年学者(40岁以下)5人以上。同时,申报时应填写并提交中欧联合实验室未来3年合作方案(下载链接:[https://service.most.gov.cn/kjjh\\_tztg\\_all/zn/20231026.html](https://service.most.gov.cn/kjjh_tztg_all/zn/20231026.html))。申报单位应在合作方案中提供双方前期已取得的各方面合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平台建设、学术研究、专利、论文、国际会议、人才培养与交流、技术转移与成果应用、获得的经费资助等。

(6) 申报时应提供中外合作方就所申报项目签订的合作协

议。合作协议中建议明确与项目研究内容直接相关的各合作方任务分工和责任、资金来源、合作方式、知识产权条款、协议有效期和争议解决方式等。合作各方必须对知识产权归属和成果转化收益归属等有明确约定，可以在合作协议中包含知识产权相关条款，也可另行签署知识产权协议。

(7) 外方合作单位应为在相关欧洲国家注册 3 年以上的科研院所或高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行管理规范，是本领域掌握相关优势资源的机构，具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同中方项目申报单位有长期稳定合作基础。

(8) 科技部已批准建设的“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将不在本项目中重复支持。

## **2.4 中国和西班牙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

合作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与西班牙王国科学和创新部关于重点领域科技创新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及《中国科技部国际合作司-西班牙国家工业技术发展署 2023 中西创新合作项目联合征集（中西卡计划）资助条件》。

领域方向：

- (1) 可持续城市；
- (2) 生产技术，包括智能制造；
- (3) 生物医药与健康技术，包括脆弱性与极端年龄、气候变化相关健康、“大健康”、卫生系统的可持续性和全球流行病；

(4) 清洁技术，包括环境、可再生能源或水治理及处理相关的技术；

(5) 现代农业，包括可持续农业、食品加工、食品卫生、动物食品和卫生、渔业和水产；

(6) 在原材料获取、加工、回收等生命周期内不会破坏环境的先进材料。

拟支持项目数：20 个。

共拟支持经费：6000 万元人民币。

其他要求：

(1) 项目执行期原则上为 2~3 年。

(2) 双方支持产业驱动和市场导向的联合研发和技术合作项目，鼓励产学研结合；中方企业应提供至少与其获得的政府资助等额的配套出资。西方申报单位或参与单位至少包括一家企业，且西方企业须按西班牙国家工业技术发展署相关要求提供配套出资。

(3) 项目合作双方需分别向本国的项目征集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单方申报项目无效。

(4) 除按本通知要求申报外，中方申报单位还须配合西方申报单位填写英文项目申报表，由西方申报单位向西班牙国家工业技术发展署提交。

(5) 双方合作单位申报时，应同时提交经所有中西合作单位签署的合作协议。协议应包括知识产权条款，或提交经所有中西

合作单位签署的知识产权专门协议。

(6) 西方申报链接为 <https://sede.cdti.gob.es/>，西方项目征集联系人为 Ms. Beatriz Torralba，电话：+3491 5815607，邮箱：[china@cdti.es](mailto:china@cdti.es)/[accion-exterior@cdti.es](mailto:accion-exterior@cdti.es)。

## 2.5 中国和芬兰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

合作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国际合作司与芬兰共和国芬兰国家创新资金署关于中芬科技创新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领域方向：

(一) 减碳和循环经济。

包括但不限于：

### 1. 智慧、绿色能源解决方案

(1) 智能电网技术；

(2) 清洁能源生产技术；

(3) 氢气和 Power-to-X 技术；

(4) 能效测量、评估方法以及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的能源管控。

### 2. 可持续建造

为建筑建造行业提供碳中和方案，如：木构建造、绿色智能建筑、健康建筑、低碳加热制冷技术设备、可持续建筑材料。

### 3. 生物与循环经济

(1) 可持续生物基材料包装；

- (2) 塑料和纺织品回收;
- (3) 废物处理与回收;
- (4) 其他材料 (如: 金属) 处理与回收。

#### 4. 绿色产业园

碳减排解决方案, 包括: 系统规划、清洁能源数字化方案、数字与传感器测量和监测技术、分布式能源生产、能效、可再生能源、废弃物处理与再利用。

#### (二) 健康与老龄科技。

包括但不限于:

##### 1. 数字健康

(1) 人工智能辅助的医学影像技术, 人工智能用于药物研发、病理学研究, 人工智能用于预测及诊断, 人工智能用于精准医疗;

(2) 数字疗法 (DTx)。

##### 2. 老龄科技

(1) 康复设备;

(2) 提高用药依从性的软硬件方案。

##### 3. 体外诊断 (IVDs)

(1) 分子与免疫诊断;

(2) 即时检测 (POCT)。

##### 4. 生命科学领域



(1) 基因组学;

(2) 精准医疗;

(3) 药物研发;

(4) 疾病治疗。

(三) 工业数字化和产业升级。

包括但不限于:

1. 智能汽车和智能交通

(1) 网联车、自动驾驶、车用无线通信技术 (V2X);

(2) 汽车与移动机械电气化;

(3) 智能交通与出行服务。

2. 绿色智能船舶、航行与港口

(1) 智能导航与自动驾驶船舶;

(2) 减少船舶温室气体排放;

(3) 全自动港口。

3. 利用数字技术生成智慧高效的方案、系统和工艺

(1) 数字骨干 (digital backbone) 与平台 (如: 5G、工业物联网和边缘云);

(2) 将人工智能、增强现实/虚拟现实、数字孪生、传感器技术等数字技术和方案用于加工处理和生产优化;

(3) 人工智能/数据驱动的灵活自动化软件和系统;

(4) 用于测量和监测的数字技术。

4. 在其他产业领域执行类似的议题，推动碳中和、可持续发展与制造、产业升级。

拟支持项目数：不超过 15 个。

共拟支持经费：6000 万元人民币。

其他要求：

(1) 项目参与方须至少包括一家中方单位和一家芬方单位（芬方要求企业牵头，其他要求参见芬方指南），并分别向本国的项目征集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单方申报无效。

(2) 鼓励产学研合作，鼓励多家企业联合申报。

(3) 中方企业应提供至少与其获得政府资助等额的配套出资（芬方有关要求参见芬方指南）。

(4) 中芬双方合作伙伴须优势互补、平等互利，项目各方投入力量要基本平衡。

(5) 中芬双方合作伙伴须明确参与各方在合作中的职责与分工，并签署明确的知识产权协议。

(6) 项目执行期原则上不超过 3 年，鼓励项目内双方人员合作交流。

(7) 中芬双方申报单位要同时填写并提交双边合作表格，见链接：[https://service.most.gov.cn/kjjh\\_tztg\\_all/zn/20231026.html](https://service.most.gov.cn/kjjh_tztg_all/zn/20231026.html)。

(8) 芬方指南网址：<https://www.businessfinland.fi/>，联系人：Ilmari ABSETZ，电话：+358 50 557 7837，邮箱：[ilmari.absetz@](mailto:ilmari.absetz@)

businessfinland.fi; Maarit KOKKO, 电话: +358 40 761 9555, 邮箱: maarit.kokko@businessfinland.fi; 米卡 (Mika), 电话: +86 134 8274 6884, 邮箱: mika.klemettinen@businessfinland.fi; 俞淳, 电话: +86 138 0174 4271, 邮箱: elisa.yu@businessfinland.fi。

## 2.6 中国和奥地利政府间产学研合作项目

合作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与奥地利联邦交通、创新和技术部关于深化应用研究和创新领域合作的联合声明》。

领域方向: 项目应有助于促进零碳和清洁能源系统的研发和创新, 推动向零碳和清洁能源系统转型, 以问题为导向, 加强与“需求方”(解决方案的潜在购买方、采购商和用户)的研究合作, 特别是以下研究、技术、开发和投资 (RTDI) 目标和领域:

(1) 赋能技术—增强关键技术能力, 以利用可再生能源, 提高能源部门的资源效率, 例如:

——太阳能供暖和制冷、生物能源、热泵;

——光伏、风能、水电、高效电力转换和逆变器;

——可再生燃料、氢能和燃料电池、地热能、储能、碳捕获和使用。

(2) 能源系统和网络, 例如:

——电网加强和数字化;

——技术、基础设施和电网的系统集成 (包括行业耦合和储能系统);

——通过优化、整合分布式可再生能源，从区域和地方视角研究如何实现能源系统的灵活性和韧性。

(3) 工业能源系统，例如：

——为生产过程和工业现场高效提供零碳能源；

——与工业过程脱碳有关的能源系统；

——为工艺品、贸易和服务公司提供解决方案。

(4) 交叉领域，例如：

——系统创新和转型，以技术为导向的系统分析；

——数字化变革促进能源转型；

——创新生态系统和互操作性；

——能源技术的资源效率和可持续价值链。

拟支持项目数：5个左右。

共拟支持经费：1075万元人民币。

其他要求：

(1) 鼓励企业与科研单位联合申报；中方申报单位中至少有一家企业，且企业应提供至少与其获得的政府资助等额的配套出资；奥方申报单位中至少有一家企业，并根据奥方要求（参见奥方指南）匹配相应经费；在此基础上，欢迎其他科研机构共同申报。

(2) 中奥双方合作伙伴应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合作，双方经费投入和工作量应基本平衡。

(3) 中奥双方合作伙伴须在申请前签署明确的知识产权协议。

(4) 项目执行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3 年，项目内鼓励安排中奥双方人员交流合作。

(5) 项目合作双方须分别向本国的项目征集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单方申报项目无效；双方申请内容应一致；奥方主管部门为奥地利联邦气候保护、环境、能源、交通、创新和技术部，邮箱：Michael.Zimmermann@ffg.at。

## 2.7 中国和希腊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

合作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和希腊共和国发展与投资部/研究与创新总秘书处关于科技创新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领域方向：

(1) 农业食品领域，重点是食品生产、可持续粮食体系、可持续初级生产、土壤健康和粮食、绿色食品、粮食安全、渔业和水产等；

(2) 气候变化领域，重点是水资源、生物多样性挑战、气候减缓和适应政策等；

(3) 公共卫生领域，重点是传染病传播、药物-器械组合产品、增值药物、精准医疗、个体化干预等；

(4) 文化遗产领域，重点是研发有助于推动和保护文化遗产的创新产品、服务、工具、应用和价值链。

拟支持项目数：20 个。

共拟支持经费：3200 万元人民币。

其他要求：

(1) 项目执行期原则上为 3 年。

(2) 项目合作双方需分别向本国的项目征集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单方申报项目无效。

(3) 鼓励产学研结合。中方企业应提供至少与其获得的政府资助等额的配套出资。

(4) 项目合作双方申报时，应同时提交中希合作单位签署的合作协议，内容包括：合作目的，执行协议的参与机构，落实协议的经费安排；知识产权与信息的权属及其使用；联合研究项目的成果使用流程等。

(5) 希方项目征集联系人：希腊发展与投资部/研究与创新总秘书处项目官员，Ms. Christina Nakou，电话：0030-2131300131，邮箱：c.nakou@gsrt.gr。

## **2.8 中国和白俄罗斯政府间联合研发项目**

合作协议：《中白政府间合作委员会科技合作分委会第四次会议纪要》。

领域包括：信息技术、生物医药、能源、生态（包括合理利用自然资源）、建筑工程、先进制造、新材料、农业（包括食品科学）。

拟支持项目数：20 个。

共拟支持经费：6000 万元人民币。

其他要求：项目实施期限为 2 年。项目合作双方需分别向本国

的项目征集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单方申报项目无效。白方联系人：  
Labetsky S.M.，电话：+375 29 3780766，邮箱：Labetski@gknt.gov.by。

## 2.9 中国和塞尔维亚政府间联合研发项目

合作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与塞尔维亚共和国教育、科学和技术发展部关于联合资助中塞科研合作项目的谅解备忘录》。

领域方向：信息通信技术、农业与食品、生物技术、传统医药、绿色能源、空间与核科学。

拟支持项目数：6 个。

共拟支持经费：840 万元人民币。

其他要求：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 3 年；项目合作双方需分别向本国的项目征集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单方申报项目无效；塞方联系人：Svetlana Bogdanovic 女士，塞尔维亚科学、技术发展和创新部国际合作高级顾问，电话：+381 (0)11 3616-529，传真：+381 (0)11 3616-516，邮箱：svetlana.bogdanovic@nitra.gov.rs。

# “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2024年度第一批项目申报指南 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申报项目须符合以下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 1. 推荐程序和填写要求

- (1) 由指南规定的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推荐函。
- (2) 申报单位同一项目须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 (3) 项目申报书内容与申报的指南方向基本相符。
- (4) 项目申报书及附件按格式要求填写完整。

## 2. 申报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项目（课题）负责人应为 196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
- (2) 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重点专项的项目（课题）负责人，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双方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并作为项目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 (3) 项目（课题）负责人限申报 1 个项目（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的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牵



头或参与申报项目（课题）。课题负责人可参与申报项目（课题）。

（4）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或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原则上不能申报该重点专项项目（课题）。

（5）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6）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课题）。

### **3. 申报单位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法人单位。国家机关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

（2）注册时间在2022年9月30日前。

（3）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4. 本重点专项规定的其他形式审查条件要求请参见有关国别（地区、国际组织）的具体指南说明。**

### **5. 项目负责人对照本人情况进行限项自查**

（1）本次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的“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项目的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400万元的，存在以下任意情况，不符合申报要求：

——除本次申报外，已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主持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中

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 $\leq 400$ 万元的“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港澳台项目，以上含在研和在申报项目。

——除本次申报外，作为项目骨干在申报和在研的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项目总数已达2项。

(2)本次作为项目负责人的“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项目的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 $> 400$ 万元的，存在以下任意情况，不符合申报要求：

——除本次申报外，已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主持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不含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 $\leq 400$ 万元的“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港澳台项目）项目，以上含在研和在申报项目。

——除本次申报外，作为项目骨干在申报和在研的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不含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 $\leq 400$ 万元的“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港澳台项目）项目总数已达2项。

## **6. 项目骨干对照本人情况进行限项自查：**

(1)本次作为项目骨干参与申报的“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项目的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 $\leq 400$ 万元的，存在以下任意情况，不符合申报要求：

——除本次申报外，已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科技创新2030—

重大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以上仅含在研项目。

——除本次申报外，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项目骨干在申报和在研的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项目总数已达 2 项。

——除本次申报外，作为项目骨干在申报和在研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 ≤ 400 万元的“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项目。

——除本次申报外，作为项目骨干在申报和在研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 ≤ 400 万元的“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港澳台项目。

(2) 本次作为项目骨干参与申报的“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项目的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 > 400 万元的，存在以下任意情况，不符合申报要求：

——除本次申报外，已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以上仅含在研项目。

——除本次申报外，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项目骨干在申报和在研的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不含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 ≤ 400 万元的“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港澳台项目）已达 2 项。

上述要求中，在研项目指：计划任务书执行期（包括延期后的执行期）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之后的项目（含任务或课题）；

在申报项目指：除本次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2024 年度第一批项目之外，处于申报阶段的项目。

**本专项形式审查责任人：于莎、李姗姗**

## **“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2024 年度第一批港澳台项目申报指南**

### **一、总体目标和安排**

港澳台项目是由内地与香港、澳门，大陆与台湾地区相关部门根据协议实施的合作项目。

为支持澳门更好融入国家科技创新体系，推进内地与澳门科技合作，促进内地与澳门科技创新资源互联互通，推动协同攻关、解决共同关注的科技问题，提升创新能力协同发展，实现经济社会共同繁荣，2024 年度设立内地与澳门联合资助研发项目。

### **二、领域和方向**

本批次指南将设立 1 个指南方向，拟支持项目数 15 个左右，国拨经费总概算 3000 万元人民币。项目不下设课题。具体指南方向及要求如下。

#### **1.1 内地与澳门联合资助研发项目**

合作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与澳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关于开展联合资助两地合作研发项目的协议》。

领域方向：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科学、航空航天、海洋科学。

拟支持项目数：15 个左右。

共拟支持经费：3000 万元人民币。

考核指标：预期成果中须具有专利、技术标准、原型、样机、配方等科技合作产出；项目实施后形成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优先支持研究视野新、内容创新、学科交叉、具有转移转化前景的合作项目。

其他要求：

(1) 每个项目实施期为 2~3 年（双方项目申报书应填写一致）。科技部与澳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各自发布征集通知，双方合作单位应分别向各自征集部门提交项目申请，单方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无效。

(2) 双方项目申报书的项目名称、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执行年限等信息必须一致。双方项目申报单位应就该项目有一定的合作基础。合作计划中应明确交流互访、联合研究方案等内容。

(3) 鼓励企业牵头申报或与科研单位联合申报。内地和澳门双方合作单位中应至少一方有企业参与并提供配套资金。其中，内地地方提供的配套资金用于内地研发，企业应提供不低于项目国拨经费 10% 的配套经费；如内地企业独立牵头申报，则企业配套经费与国拨经费比例不低于 1:1 用于内地研发。澳门方提供的配套资金用于澳门研发，具体要求参见澳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发布

的征集通知。

(4) 合作双方已经签署合作协议或意向书，其中必须包括知识产权专门条款。

(5) 不支持澳门科研单位在内地的分支机构与澳门科研单位合作申报本专项。

(6) 项目应实现相关领域的研究合作和相关技术的开发合作；研发团队架构清晰、具有完成项目的的能力；牵头和各个参与单位分工明确，有实质性研发合作；经费预算合理。

# **“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2024 年度 第一批港澳台项目申报指南 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申报项目须符合以下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 **1. 推荐程序和填写要求**

(1) 由指南规定的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推荐函。

(2) 申报单位同一项目须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3) 项目申报书内容与申报的指南方向基本相符。

(4) 项目申报书及附件按格式要求填写完整。

## **2. 申报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项目（课题）负责人应为 196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

(2) 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重点专项的项目（课题）负责人，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双方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并作为项目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3) 项目（课题）负责人限申报 1 个项目（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的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牵



头或参与申报项目（课题）。课题负责人可参与申报项目（课题）。

（4）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或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原则上不能申报该重点专项项目（课题）。

（5）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6）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课题）。

### **3. 申报单位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在中国大陆境内登记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法人单位。国家机关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

（2）注册时间在2022年9月30日前。

（3）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4. 本重点专项指南规定的其他形式审查条件要求请参见具体指南说明。**

### **5. 项目负责人对照本人情况进行限项自查**

（1）本次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的“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港澳台项目的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400万元的，存在以下任意情况，不符合申报要求：

——除本次申报外，已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主持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400万元“政府间

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港澳台项目，以上含在研和在申报项目。

——除本次申报外，作为项目骨干在申报和在研的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港澳台项目总数已达 2 项。

(2) 本次作为项目负责人的“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港澳台项目的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 > 400 万元的，存在以下任意情况，不符合申报要求：

——除本次申报外，已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主持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不含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 ≤ 400 万元的“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项目）项目，以上含在研和在申报项目。

——除本次申报外，作为项目骨干在申报和在研的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不含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 ≤ 400 万元的“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项目）项目总数已达 2 项。

## **6. 项目骨干对照本人情况进行限项自查：**

(1) 本次作为项目骨干参与申报的“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港澳台项目的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 ≤ 400 万元的，存在以下任意情况，不符合申报要求：

——除本次申报外，已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科技创新 2030—

重大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以上仅含在研项目。

——除本次申报外，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项目骨干在申报和在研的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港澳台项目总数已达 2 项。

——除本次申报外，作为项目骨干在申报和在研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 ≤ 400 万元的“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项目。

——除本次申报外，作为项目骨干在申报和在研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 ≤ 400 万元的“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港澳台项目。

(2) 本次作为项目骨干参与申报的“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港澳台项目的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 > 400 万元的，存在以下任意情况，不符合申报要求：

——除本次申报外，已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不含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 ≤ 400 万元的“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项目）项目，以上仅含在研项目。

——除本次申报外，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项目骨干在申报和在研的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不含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 ≤ 400 万元的“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已达 2 项。

上述要求中，在研项目指：计划任务书执行期（包括延期后的执行期）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之后的项目（含任务或课题）；

在申报项目指：除本次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2024 年度第一批港澳台项目之外，处于申报阶段的项目。

**本专项形式审查责任人：栾雪菲、辛秉清**

---

抄送：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

科学技术部办公厅

2023 年 10 月 27 日印发

---